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学磊律师、董萍萍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2203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德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 4 名股东分别为景德君、李新莲、石诺、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德君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

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其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议案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 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赞同 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同 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同 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赞同 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李学磊
李学磊

经办律师: 董萍萍
董萍萍

2019年5月13日

